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221巷15號
承辦人：李美慧
電話：27261481*200
傳真：27281331
電子信箱：lkjh200@lkjh.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瑠公藝字第1146006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09-10月研習計畫1份 (17719681_1146006434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國中藝術領域分團114年09-10月研習計畫1份，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計畫」辦理。
- 二、各場次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https://insc.tp.edu.tw/>)，請惠允核予參加教師公假出席。
- 三、檢附研習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除外）、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

